

正宁县民政局文件

正民发〔2022〕95号

正宁县民政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市民政局：

随着社会的转型，在法制不断健全的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如何推进法治民政建设、规范民政执法权限和执法程序，根据省民政厅《民政领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民政领域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指引》调研提纲和要求，现就正宁县民政行政执法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法依据及执法事项

（一）执法依据。正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是依据《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来执行的，（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

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省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执法文本按照《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执法事项。正宁县民政局执法事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公募建设审批；殡仪馆设立审批；建设殡葬设施和设立殡葬服务单位审批；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养老机构许可（设立、变更、注销、延续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事项：对受赠人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处罚；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处罚；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处罚；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对非公募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申请登记时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处罚;对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和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处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对非公募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的处罚;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处罚;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非公募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强制事项:封存非公募性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取缔;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其

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予以取缔。

七项行政许可、二十一项行政处罚、五项行政强制事项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进行执法。

二、我县民政局行政执法的现状

正宁县民政局是集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社会管理等诸项职能于一体的行政机关，具有职能多、法律、法规多、工作范围广、社会性强等特点。存在着“重政策、轻法律”的现象，大多民政执法人员执法难、难执法。具体表现在：

（一）缺乏良好的执法环境，执法底气不足。长期以来在人们心目中一直认为民政部门是专门进行社会救济、扶贫济困的慈善机构，不是执法部门的错误观念；大部分群众认为民政工作不用执法。由于思想认识上存在着误区，造成了实际工作中常常出现重政策、轻法律，重审批、轻监管，重服务、轻管理等偏差。加上受传统习俗和管理体制影响以及执法中的种种阻力，民政执法环境未能形成。随着民政工作职能不断拓展，民间组织管理、区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等一批社会行政

事务纳入行政执法范畴，民政工作直接面临依法行政的挑战，角色向依法审批、依法监管转变，救灾救济和“低保”工作由过去的直接组织承办逐步转向组织、协调、监管相结合，依法审批和发放。

（二）法律依据刚性不强，缺乏权威性。民政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比较多。民政执法人员在外在形象上没有任何标志，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主要是靠口头说明、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执法活动缺乏权威性和易识别性。除了殡葬执法缺乏必要的强制手段等原因外，有些地方存在的保护主义倾向也给我局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带来阻力，造成执法效果不佳。在打击违法建坟过程中，因丧葬习俗根深蒂固，群众抵触情绪很大，从而聚众阻挠殡葬管理人员正常执法。

（三）是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手段单一。民政法规设定的有主管行政机关直接强制执行的事项比较少，除殡葬可以由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执行外，大多事项只能通过法院执行，这对提高行政效能和执法效率十分不利。这种行政处罚权与行政强制执行权相分离的状况，使得本来就显得疲软的执法手段更加软化，更加难以执行。

三、民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要进一步完善民政相关的法律法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完善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内容不断丰富，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工作方式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中遇到

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凸显，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及时更新和完善、对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法律法规条款进行补充，确保行政执法无懈可击。

（二）要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坚持依法行政，是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执法为民的神圣使命，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努力增强法制观念，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要积极开展经常性的行政执法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要组织民政执法人员学深学透民政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综合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要坚持学以致用原则，自觉运用法律武器，切实维护和保障行政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学习培训和执法实践，不断提高民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整体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建立健全配套的民政法规体系，强化民政管理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三）加强民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防腐拒变能力。对当前反腐败工作面临形势作出科学分析和准确判断，要提高对新形势下深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更加坚定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决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依法治国的确立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推进改革步伐，把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提

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建章立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民政局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力度。自觉接受同级政府法制部门的检查监督。要建立内外结合的民政执法监督体系，聘请民政对象、法律监督员和行风监督员，并把人大政协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的专门监督、民政系统的层级监督、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了各种滥用职权、执法违法、徇私枉法的违法乱纪行为，切实提高了民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四、近五年行政执法情况

近年来我局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行政执法宣传，在每年清明节和执法宣传日中进行为期一个多月的宣传，累计悬挂横幅标语 300 多条、张贴公告 10000 多份、发放宣传单 20000 多份。同时还以村养老服务平台为宣传媒介，制作专题民政法律、法规宣传片，使民政法律、法规走进千家万户。其次是强化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使每人都达到了熟知熟会的程度，今年在县司法执法资格主体考试中，我局 18 名同志参与执法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均取得了执法资格，增强了执法队伍，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逐步使各项民政执法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虽然近五年来正宁县民政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严格执行了各项执法公示制度、但在执法过程中均是一些口头执法调解案件，没有涉及行政涉诉

的案件，不牵扯胜诉与败诉的案件。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推进改革步伐，完善立法执法案卷，把我局行政抗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正宁县民政局 8月印发

(共印5份)

2022年7月8日印发

(共印5份)